# 附件　被遴选人申报资质条件及资质审核资料要求

| 序号 | 申报资质条件 | 应提供的资质审核资料要求 |
| --- | --- | --- |
| 1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商业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具有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具有健康保险经营资质； | （1）提供保险公司总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提供监管部门批复的健康保险经营资质的证明材料。 |
| 2 | （2)保险公司总公司具有中国银保监会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营资质，并具有经中国银保监会备案产品、在国内地（市）级以上城市开展政府指导的城市定制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项目； | （2)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营资质需提供中国银保监会相关文件；在国内地（市）级以上城市开展城市定制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项目的产品需提供中国银保监会产品备案文件。 |
| 3 | （3）保险公司总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20%,监管风险综合评级类别不低于B类； | （3）提供保险公司总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表及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最新的监管风险综合评级提供被遴选人总公司在中国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系统”截屏，并加盖公章。 |
| 4 |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声明函1】。 |
| 5 | （5）2018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未被列入江苏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相关招投标不良记录名单； | （5)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2】。 |
| 6 | （6）2018年至今在江苏省大病保险基金审计、基金监督检查中没有严重未按大病保险合同履约的行为，或有相关行为但及时整改； | （6)无重大未按大病保险合同履约行为的声明函【声明函3】。 |
| 7 | （7）不同被遴选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遴选； | （7）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4】。 |
| 8 | （8）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遴选。 | （8）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5】。 |